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30108612A 號

主旨：公告本署委辦臺中市政府辦理轄管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等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臺中市轄管河川-溫寮溪之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本署委辦臺中市政府辦理。

署長 魏國彥

裝

訂

線